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以及偿还相关债务，交易双方已就主要标的资产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及其他家居业务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债权和标的债务已交割完成，标的林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升达林业做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升达林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无违法违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升达集团	无违法违规承诺	1、本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单位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升达集团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升达林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升达林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升达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升达林业的章程规定，促使经升达集团提名的升达林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升达集团以及升达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升达集团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升达林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升达集团或升达集团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升达集团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升达林业的章程和升达林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升达林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升达林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升达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升达林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升达林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升达林业造成损失，升达集团将向升达林业作出赔偿。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升达林业专职工作，不在升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升达林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升达林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升达林业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升达林业的控制之下，并为升达林业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升达林业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升达林业的资产为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升达林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升达林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升达林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升达林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升达林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升达林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升达林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升达集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团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升达集团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升达林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升达林业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升达林业在其他方面与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升达林业造成经济损失，升达集团将向升达林业进行赔偿。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升达集团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升达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如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升达林业，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升达林业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升达林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升达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升达林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于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向升达林业支付标的资产对升达林业的其他应付款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2016年11月1日起至升达集团实际付款日止，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本公司承诺于标的资产交割后自行为标的资产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房屋办理所有权证，并承担办理权证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给升达林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升达林业承担全部损失。 3. 鉴于升达林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升达林业为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期间内对浦发银行的不超过 1,5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承诺，如升达林业因前述担保产生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升达林业全额补偿。
江昌政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	一、本人保证已向升达林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升达集团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升达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升达林业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升达林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升达林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升达林业的章程规定，促使经升达集团提名的升达林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升达林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升达林业的章程和升达林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升达林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升达林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升达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升达林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升达林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升达林业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升达林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作出赔偿。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对升达林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升达林业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升达林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升达林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升达林业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升达林业的控制之下，并为升达林业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升达林业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升达林业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升达林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升达林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升达林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升达林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升达林业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升达林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升达林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升达林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升达林业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升达林业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对升达林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升达林业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升达林业进行赔偿。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升达林业，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升达林业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升达林业。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升达林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对升达林业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